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奥联智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及档案数字化相关规范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2026年公用事业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高新区2026年公用事业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N3-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；

2.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办公区域，全部档案加工工作均在甲方办公区内实施，所有纸质档案原件不得带离甲方办公场所；

3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，完成全部档案数字化加工、软件部署调试、数据自检、提交甲方验收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4.项目服务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档案扫描	A4为基准幅面	页	250000
2	条目著录	人工录入	条	38235
3	数字化档案建设（档案管理软件）	系统搭建部署	套	1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下述文件互为解释、互为补充，如有冲突，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：

1.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
2.成交通知书；

3.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谈判澄清文件；

4.《榆林高新区2026年公用事业局技术咨询服务-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及预算》；

5.双方签署的备忘录、会议纪要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

1.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（￥：246688.68元）；

2.价款明细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档案扫描	A4为基准	0.5元/页	250000	125000
2	条目著录	人工录入	0.65元/条	38235	24852.75
3	数字化档案建设（档案管理软件）	系统搭建部署	96835.93元/套	1	96835.93
合计	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				246688.68

3.价款说明：

（1）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包死价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耗材、现场加工、修复修整、扫描、图像处理、著录校对、档案复原装订、软件采购部署调试、培训、运维、3套移动硬盘介质备份、税费、保密管理、质检、自检、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（2）合同约定数量为预估量；若实际完成工作量发生变化，按实际合格工作量×合同约定单价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。

4.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%的预付款；项目全部工作完成，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（含软件、台账、电子扫描件等）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60%合同结算价款。

四、加工技术标准、质量及交付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方案、DA/T18-1999、DA/T31-2005及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，核心质量指标：

1.数据著录：关键字段（题名、文号、责任者、日期、保管期限、页数等）正确率100%；其余字段错误率≤5‰，整体著录准确率≥99%，无漏录、重录、错录。

2.扫描加工：漏扫率≤0.2‰；图像完好率100%；装订复原差错率≤1‰；文件命名差错率≤1‰；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100%；原始档案100%无缺失。

3.图像处理：纠偏角度不大于0.5度，去除黑边；大幅面图像完成拼接；破损档案做预处理修复。

4.图像存储：输出JPG、TIFE、双层PDF格式，以卷/件组织存储；

5.数据挂接：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一一对应，批量挂接正确率100%；建立目录库、原文库、全文检索库。

6.验收抽检：甲方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检合格率≥99%方判定为验收通过；抽检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全面返工整改，重新提交验收。

7.项目交付物：

（1）纸质档案全部整理复原装订完毕，完整交还甲方；

（2）移动硬盘备份三套，每套包含JPG、TIFE、双层PDF全部格式数据；

（3）完成档案管理软件部署调试，全部数字化数据迁移、导入、挂接至甲方系统；

（4）全套加工交接登记表、质检记录、备份登记、验收登记表等纸质过程资料；

（5）软件操作手册、运维文档。

五、档案管理、现场及保密要求

1.全部加工工作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完成，纸质档案原件不得离开甲方办公场所。

2.乙方进入现场所有加工设备不得私自外出，设备如需维修更换，必须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清空设备内全部项目数据后方可移出。

3.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严禁携带个人手机、U盘等私人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加工作业区；数据拷贝必须使用甲方认可的专用设备，由双方指定专人操作。

4.乙方人员个人物品统一存放甲方指定储物柜；每日下班，乙方现场负责人确认无档案、数据介质带离，关闭电源、锁闭作业区域后方可离场。项目完工撤离前，所有乙方设备须经甲方核查确认全部数据已清空。

5.保密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对接触的全部档案实体、档案内容、业务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复制、摘抄、外传、泄露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。乙方须与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协议副本提交甲方留存。

（2）无论合同是否终止、解除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乙方发生泄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索全部损失，并报请监管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。

6.乙方加工全过程轻拿轻放，严禁损毁原始档案；拆卷以不损坏原件为前提，不能拆卷的档案采用平板扫描/零边距扫描方式。加工中造成档案损毁、丢失，由乙方承担修复、赔偿全部责任。

六、档案管理软件功能、售后服务与培训

1.软件系统满足技术方案全部要求：B/S与C/S混合架构，C/S授权用户不少于50个；支持多门类档案管理、OCR全文检索、批量导入导出、批量挂接、借阅审批、授权阅读、虚拟库房、编研统计、日志审计、分级权限加密，支持与中、市档案系统对接，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，支持XML、DBF、ACCESS、EXCEL、SQLSERVER、ORACLE数据导入。

2.售后服务：

（1）乙方负责软件安装、部署、调试、历史数据迁移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

（2）3年免费上门维护+3年软件免费升级；售后响应：故障30分钟内响应，一般故障24小时内现场修复。3年免费服务期满，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升级及技术支持。

3.人员培训：乙方对甲方技术及业务人员开展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：系统日常操作、数据库备份还原、故障排查、系统重装调试、数据维护、功能扩展，确保甲方人员独立完成系统运维。

七、验收

1.验收组织：甲方组织验收，依据本合同、技术方案、磋商文件、国家及陕西省档案标准执行，以全宗为单位分批开展验收，抽检比例≥30%。

2.若甲方验收检出不合格项，乙方须无偿全面自检整改，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。若多次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全部档案数字化、软件部署、培训、交付资料完成并验收合格，经甲方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方视为项目验收正式通过。

4.项目未通过整体验收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提供项目实施场地、必要作业条件，提供待加工档案实体，做好档案交接清点。

（2）有权对乙方人员、现场作业、加工质量、保密制度落实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环节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交付成果，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4）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档案标准及本合同、技术方案开展全部加工及软件建设工作，按期保质完成项目。

（2）负责全部现场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、保密管理，承担乙方人员劳动用工、人身安全全部责任。

（3）建立内部质检流程，开展100%自检，形成完整过程记录。

（4）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。

（5）按期完成交付，配合甲方验收工作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1.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数字化档案电子数据、档案目录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乙方保证所提供档案管理软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，不存在侵权纠纷。如因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第三方侵权主张产生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甲方档案数据、业务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工期违约：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。

2.质量违约：经甲方验收，数字化成果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及技术方案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项目重新实施产生的损失。

3.档案损毁丢失、泄密：乙方造成档案原件损毁、遗失，或发生档案信息泄密事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；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。

4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

据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；确需变更，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签字盖章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失效，但保密、知识产权、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持续有效。

3.本项目技术方案、乙方现场人员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　　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20 日